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72/01-02(01)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2年7月8日的會議

數碼港背景資料簡介

背景

財政司司長在發表1999至2000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時，公布政府將會與盈科拓展集團(下稱“盈科”)在薄扶林的鋼線灣合作進行數碼港發展計劃。該計劃包括數碼港部分及附屬的住宅發展部分。數碼港部分旨在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及資訊服務公司和專業人才匯聚香港，而住宅發展部分則會帶來收入，推動計劃的進行。

2. 政府成立了3家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的有限公司(下稱“財政司法團公司”)，負責進行數碼港工程計劃。財政司法團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與盈科數碼動力(下稱“盈動”)及資訊港有限公司(Cyber-Port Limited)簽立數碼港計劃協議(下稱“計劃協議”)；資訊港有限公司是盈動為履行其作為數碼港發展商的角色而成立的公司。數碼港的發展權於2000年6月8日批給發展商。數碼港計劃預計分期完成，第一期已於2002年4月初完成並可供入伙。

在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討論

3. 立法會於1999年3月24日及25日就1999至200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進行辯論期間，有超過30位議員曾就數碼港計劃發言。

4. 劉慧卿議員於2000年12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數碼港計劃的融資安排提出書面質詢。石禮謙議員於2001年12月19日提出口頭質詢，詢問有關數碼港的租用情況。

撥款建議

5. 工務小組委員會已通過3項有關鋼線灣數碼港發展計劃的基礎建設工程的撥款建議，預計總成本約為11億元。這3項撥款建議其後分別於1999年5月21日、2000年6月9日及2000年12月15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

6. 有關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開設兩個為期3年(至2002年6月底為止)的首長級編外職位，以監察數碼港計劃的建議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後，於1999年7月2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其後建議把該兩個編外職位保留多18個月，以便借調兩名合適人員出任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的私人公司的管理層職位。此項建議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02年5月24日獲財委會批准。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討論

7. 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曾於9次會議席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數碼港計劃及監察該計劃的進展。事務委員會最近曾分別於2002年2月8日及2002年4月8日，聽取政府簡介有關該計劃的主要工作的進展及第一期辦公室大樓的租用情況。

原訂目標

8. 事務委員會殷切關注，數碼港計劃須能達致其原定發展目的，即吸引資訊科技和資訊服務公司匯聚香港，而不是在提供優質辦公室及住宅樓宇方面，與其他發展商競爭。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確保日後租戶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性質，與數碼港的發展理念相符。

9. 為衡量數碼港有多大程度可達致原訂的目標，委員曾數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準租戶的資料，尤其是他們的業務性質，例如他們是否透過成為數碼港租戶而在香港經營新業務／設立新辦事處，抑或是把辦事處從本港其他地方遷往數碼港。政府當局已答允在有關公司簽訂租約後，提供更多有關租戶公司的資料。

10. 對於財政司司長在其2002至0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內重點提到政府擔當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的角色，部分委員表示質疑。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推行數碼港計劃，旨在提供世界級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況且，由政府率先推行對經濟有利的基建設施計劃，在外國亦十分普遍。

融資安排

11. 鑒於數碼港計劃規模龐大，部分委員對該計劃的融資安排深表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及盈科各自的出資額及預期的投資回報。

12. 政府當局扼要重述，根據計劃協議，政府的出資額按數碼港發展商獲批給發展權時住宅發展部分地價計算，而盈科的出資額則以其所須承擔的最高投入資金計算。住宅發展部分的地價為78億元，當中已包括基建設工程所需約10億元預計成本。資訊港有限公司負責數碼港部分及住宅發展部分的建築總成本。截至2002年5月為止，資訊港有

限公司已就數碼港計劃動用約25億元。由於住宅發展部分仍未開售，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能提供預計的投資回報，但承諾於日後向委員提供最新資料。

13. 一如計劃協議所規定，數碼港發展商已向一家獲評為“A”級的銀行取得流動現金擔保，以應付數碼港計劃隨後每6個月的預期流動現金周轉，並以政府作為受益人。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政府現時持有的流動現金擔保，保證了在200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就該計劃所需的預期流動現金周轉。

數碼港第一期(第一期辦公室大樓)的租用情況

14. 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在2002年4月當數碼港第一期落成可供入伙時，在15家已簽署租用意向書的公司中，只有一家公司及另外兩家公司已承租第一期辦公室大樓。委員擔心，租用率因當前的經濟狀況及資訊科技／資訊服務業進入整固期而未如理想。就此，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於2000年5月同意取消有關盈科根據意向書而答允作出的租用保證。

15.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與有意租用數碼港的公司洽談租約，並於2002年5月匯報，共有5家公司已確實租用數碼港，租用面積佔第一期可出租總面積的六成。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在已簽訂意向書有意成為主要租戶的公司當中，目前均沒有撤回意向書，但一些公司希望其數碼港租約與現有的租務承擔能互相協調。

16. 就此，一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訂立更富彈性的租務條款，例如較短的租用期、較長的免租期以便進行裝修等。他認為此等措施有助匯聚一流的資訊科技公司，以便進一步推動增長。

數碼港學院

17. 委員察悉，當局已挑選香港大學在數碼港開辦數碼港學院。主要的資訊科技公司會以業界夥伴的身份，與香港大學合作發展課程、提供硬件及軟件支援、安排實習，以及提供導師培訓課程和獎學金。

18. 關於開辦數碼港學院是否符合數碼港計劃的原訂目標，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作為一項資訊科技基建計劃，數碼港亦會成為培育資訊科技人才的地方。2001年7月發表的《資訊科技人力統籌專責小組報告》亦支持在數碼港推行學術計劃，並視數碼港的實習計劃為培育人才的措施，以支援香港眾多資訊科技發展項目及相關行業的發展。委員察悉，數碼港學院的課程會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但他們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數碼港學院經費來源的進一步資料。

最新情況

19. 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7月8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匯報下一份進度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3日